

证券代码：603500

证券简称：祥和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合同
- 合同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21,759.03 万元
- 交货期限：2025 年至工程结束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利达”）签订了若干项合同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公司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》之相关规定披露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和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基本情况

公司与中原利达签订了《新建西十、哈铁、襄荆、广湛、津潍铁路工程高速扣件集成配套尼龙类部件采购与供应合同书》（合同号：ZLJY-CG-2024-001-1）、《新建西十、襄荆、广湛、津潍铁路工程高速扣件集成配套弹性垫板部件采购与供应合同书》（合同号：ZLJY-CG-2024-003-1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荥阳市京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27942516366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政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铁路轨道扣件系统、轨枕、道岔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厂房、设备租赁；进出口业务；（以上范围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，销售：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橡胶制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塑料制品及其原辅材料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主体：

买方：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卖方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上述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1,759.03 万元（含税到站）。

2、货款结算与支付：本合同买方不支付卖方订货预付款，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，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。卖方按照要求供应合格物资后，于当月向买方全额开据增值税发票，买方根据现场集成配套情况统一向业主单位开据结算发票，买方收到业主单位该批集成供应物资货款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。

3、质量保证金：根据买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扣件系统合同规定，买方在每批货款支付时相应扣除卖方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退还后，买方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卖方。

4、交货地点：项目施工现场。

5、供货期限：2025 年至工程结束，具体按照项目通知要求。

6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、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,759.03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.96%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3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